

证书编号：国环评证甲字第 1907 号

**江苏省农药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 1000 吨/年氰  
烯菌酯及 150 吨/年副产磷酸改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

（本简本仅供公示查阅）

江苏省农药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 03 月

## 目 录

1.	建设项目概况 .....	1
1.1.	项目建设的地点及背景 .....	1
1.2.	建设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建设规模 .....	2
1.3.	项目工艺 .....	2
1.4.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2
2.	建设项目周围环境现状 .....	3
2.1.	建设项目所在地的环境现状 .....	3
2.1.1.	环境空气 .....	3
2.1.2.	水环境 .....	3
2.1.3.	声环境 .....	3
2.1.4.	地下水 .....	3
2.1.5.	土壤 .....	3
2.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 .....	3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预测及主要措施 .....	4
3.1.	建设项目的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	4
3.2.	环境保护目标分布情况 .....	4
3.3.	环境影响分析及评价 .....	5
3.3.1.	大气影响评价 .....	5
3.3.2.	水环境影响评价 .....	5
3.3.3.	声环境影响评价 .....	6
3.3.4.	固体废物污染分析 .....	6
3.4.	污染防治措施及执行标准情况 .....	6
3.4.1.	污染防治措施 .....	6
3.4.2.	执行标准 .....	7
3.5.	环境风险分析 .....	11
3.5.1.	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	11
4.	公众参与 .....	12

4.1. 公众参与的目的、作用和方式 .....	12
4.2. 公众参与的调查内容 .....	12
5. 结 论 .....	13
5.1. 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	13
5.2. 污染物达标排放 .....	13
5.3. 满足区域总量控制要求 .....	13
5.4. 项目投产后区域环境质量与环境功能不会下降 .....	13
5.5. 环境风险可被接受 .....	14
6. 联系方式 .....	15
6.1. 建设单位联系方式 .....	15
6.2. 环评机构联系方式 .....	15

## 1. 建设项目概况

### 1.1. 项目建设的地点及背景

江苏省农药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 1000 吨/年氰烯菌酯及 150 吨/年副产磷酸改扩建项目，位于南京化学工业园区长丰河路江苏省农药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内。

江苏省农药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拟通过技术改造，在原有 150 吨/年氰烯菌酯生产能力上，新增 850 吨/年氰烯菌酯、副产 150 吨/年磷酸，形成 1000 吨/年氰烯菌酯及 150 吨/年副产磷酸的生产能力，公用工程、辅助设施依托厂区现有设施。本项目不新增职工人数，所需定员由江苏省农药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调剂。年工作 300 天，每天生产 24 小时。



图 1.1-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 1.2. 建设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建设规模

本项目主要内容包括：在原有 150 吨/年氰烯菌酯生产能力上，通过技术改造新增 850 吨/年氰烯菌酯、副产 150 吨/年磷酸，形成 1000 吨/年氰烯菌酯及 150 吨/年副产磷酸的生产能力，公用工程、辅助设施依托厂区现有设施。

本项目产品为氰烯菌酯和副产磷酸，产品方案见表 1.2-1。

表 1.2-1 产品方案

主体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设计产能 (t/a)	年运行时数
1000吨/年氰烯菌酯及150吨/年副产磷酸改扩建项目	氰烯菌酯	1000	7200
	磷酸	150	

## 1.3. 项目工艺

拟建 1000 吨/年氰烯菌酯及 150 吨/年副产磷酸改扩建项目，是江苏省农药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创制的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氰基丙烯酸酯类新型杀菌剂。技改扩建后以三氯氧磷、苯甲腈、二氯乙烷、乙醇等为原辅材料，设计生产能力为 1000 吨/年氰烯菌酯及 150 吨/年副产磷酸生产线，主要为缩合、脱溶等工序。

## 1.4.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江苏省农药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 1000 吨/年氰烯菌酯及 150 吨/年副产磷酸改扩建项目；

项目性质：改扩建；

建设规模：项目实施后形成 1000 吨/年氰烯菌酯及 150 吨/年副产磷酸的生产能力；

建设内容：通过技术改造，在原有 150 吨/年氰烯菌酯生产能力上，新增 850 吨/年氰烯菌酯、副产 150 吨/年磷酸，形成 1000 吨/年氰烯菌酯及 150 吨/年副产磷酸的生产能力，同时建设相关配套公用工程。

投资总额：1200 万元人民币；

建设地点：南京化学工业园区长丰河路江苏省农药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

年开工时数：年工作 300 天，每天生产 24 小时；

职工人数：本项目不新增职工人数，所需定员由江苏省农药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调剂。

## 2. 建设项目周围环境现状

### 2.1. 建设项目所在地的环境现状

#### 2.1.1. 环境空气

评价区的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评价表明：各测点 SO<sub>2</sub>、NO<sub>2</sub>、非甲烷总烃、HCl、乙醇、二氯乙烷各浓度值均未出现超标现象。其中长芦街道 PM<sub>10</sub> 出现超标现象，这主要是现场施工及交通扬尘引起的。其余指标均达到该地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评价区域内大气环境质量整体状况基本良好。

#### 2.1.2. 水环境

长江评价江段各断面每个测点 TP 的标准指数 P<sub>ij</sub> 均大于 1，存在超标现象，除此之外，pH、溶解氧、化学需氧量、高锰酸盐指数、氨氮、石油类、挥发酚、氰化物标准指数 P<sub>ij</sub> 均小于 1，达到了《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 类水质标准限值。

#### 2.1.3. 声环境

厂界 8 个测点的昼、夜噪声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3 类标准。

#### 2.1.4. 地下水

监测期间，评价区域内的部分监测点位地下水铁、锰、溶解性总固体、菌落总数为 IV 类水质以外，其余监测点各个监测因此均能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4848-1993) 中 III 类及以上标准限值。由此说明，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环境质量良好。

#### 2.1.5. 土壤

监测结果表明，江苏省农药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评价区域用地土壤中的镉、汞、铅、铬、砷、铜、锌、镍指标均低于《土壤环境质量标准》二级标准，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较好。

### 2.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

表 2.2-1 评价工作范围

评价内容	评价范围
区域污染源调查	重点调查大气、水评价范围内的主要工业企业
大气	项目所在地为中心，半径 2.5km 圆形区域
水	化工园区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口上游 500m，下游 1000m
地下水	项目周边约 20km <sup>2</sup>
噪声	建设项目厂界外 200m 范围
风险	以建设项目风险源为中心，半径 3km 圆形区域

###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预测及主要措施

#### 3.1. 建设项目的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 (1) 废气

技改扩建项目新增车间工艺废气主要为乙醇等易溶于水的废气污染物、氯化氢等酸性废气、二氯乙烷等不溶于水的废气。酸性废气通过水吸收和碱液吸收后经 20m 高排气筒排放，有机废气通过活性炭吸附后经 20m 高排气筒排放。

##### (2) 废水

建设项目废水主要来源于生产工段产生的生产废水。本项目废水送至厂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接管要求后排入化工园工业废水管网送化工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江苏省《化学工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939-2006) 一级标准后排入长江。

##### (3) 固废

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工艺废渣/废液，委托有资质单位有效处置，可以实现零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4)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真空泵、离心机等。噪声声级在 75-90dB (A)，拟采取的防治措施为消音、减振和隔音措施。

#### 3.2. 环境保护目标分布情况

本项目周边主要环境敏感目标见表 3.2-1。

表 3.2-1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类别	环境保护目标		距建设项目		规模	环境质量
			方位	距离 (m)		
大气环境	南京化工技工学校		W	1500	约200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
	长芦街道	水家湾社区	W	1600	约3000人	
水环境	长江(园区污水处理厂尾水接纳水体)		S	4000	大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类标准
	滁河		E	1600	中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类标准
	八卦洲(左汊)上坝饮用水源保护区		SE	5000	一级管控区为一级保护区，范围为：取水口上游500米至下游500米，向对岸500米至本岸背水坡之间的水域范围和一级保护区水域与本岸背水坡堤脚之间的陆域范围；	

				二级管控区为二级保护区，范围为：一级保护区以外上溯1500米、下延500米的水域范围和二级保护区水域与本岸背水坡堤脚之间的陆域范围。	
声环境	厂界	—	—	—	《声环境质量标准》3类
生态环境	马汊河—长江生态公益林	W	4600	9.27km <sup>2</sup>	生态二级管控区(水土保持)
	长芦—玉带生态公益林	S	2700	22.46km <sup>2</sup>	生态二级管控区(水土保持)
	城市生态公益林	N	2300	5.73km <sup>2</sup>	生态二级管控区(水土保持)
	六合国家地质公园	N	5400	13.04km <sup>2</sup>	生态二级管控区(地质遗迹保护)
	六合兴隆洲-乌鱼洲重要湿地	SE	16500	23.61km <sup>2</sup>	生态二级管控区(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3.3. 环境影响分析及评价

#### 3.3.1. 大气影响评价

由估算模式计算结果可见：本项目建成后各污染物对大气评价范围内的敏感点影响不大，最大浓度落地点均不在敏感点上，对环境敏感点的影响有限，不会改变各敏感区的环境功能。

评价结果表明，本项目建成投产后，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对周围地区空气质量影响不明显，不会造成这些区域空气环境功能的改变。

#### 3.3.2. 水环境影响评价

本次技改扩建项目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措施处理后，达标接管至入化工园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尾水排放长江。因此，本项目利用化工园污水处理厂环评报告中的环境影响评价结果，同时提出废水事故状态下的防范措施。

本次技改扩建项目污水最终排入化工园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达标后，最终排入长江南京段，不会对长江南京段水质产生大的影响。

##### (1) 化工园污水处理厂环评报告中的水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结果

污水排入江后，河道浓度场超标特征采用污水产生的混合区范围来反映。混合区的边界一般采用地表水环境质量的Ⅱ类水标准浓度作为边界浓度，混合区范围是各种情况下浓度场超标区域的浓度包络线范围，包括混合区在排放口上、下游的最大影响长度、宽度及面积。在混合区水质超出地表水Ⅱ类水标准。

预测结果表明，规划年化学工业园的废水排放将在排放口上游 400m 至下游 700m 的范围形成 COD 的岸边污染带，污染带最宽处约 40m，面积 0.025km<sup>2</sup>。考

虑在建项目的影晌，污染带也不超出规划混合区。

### (2) 事故废水的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及污染防治措施评述，如加强管理，强化“三废”处理的硬件设施，即使出现事故情况，其废水可进入事故池，不会排入水体。

### 3.3.3. 声环境影响评价

预测分析表明，本项目噪声源经隔声、消声等治理措施以及距离衰减，厂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 3.3.4. 固体废物污染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从产生、收集、贮存、转运、处置等各个环节都可能因管理不善而进入环境。因此必须从各个环节进行全方位管理，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固废在产生、收集、贮存、运输过程中的散失。

a) 固体废物分为混合和分类收集、贮存。根据工程分析及本项目特点，本项目产生固体废物应采用分类收集、贮存的方式进行管理。混合收集、贮存一方面增加了固体废物收集和运输的数量；另一方面增加了固体废物处理的技术难度、工程投资和运行费用，不利于实现固体废物的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处理；

b) 固体废物在收集和运输过程中发生散落及泄漏不仅会影响美观，而且会由于雨水的淋溶、冲刷、地表水和地下水的浸泡产生垃圾渗滤液，造成周围地表水和地下水的严重污染。因此固体废物应做到密闭收集，防止扬散，防止二次污染环境，收集后应及时清理作业现场，清洁收集容器和分类垃圾桶，减少对环境的影响；

c) 建设单位应做好固体废物贮存场的防雨、防渗措施，避免垃圾渗滤液影响地下水及土壤。

综上所述，本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通过以上方法处理处置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采取上述措施后，建设项目产生的固废经妥善处理、处置后，可以实现零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3.4. 污染防治措施及执行标准情况

### 3.4.1. 污染防治措施

#### (1) 废气

技改扩建项目新增车间工艺废气主要为乙醇等易溶于水的废气污染物、氯化氢等酸性废气、二氯乙烷等不溶于水的废气。酸性废气通过水吸收和碱液吸收后

经 20m 高排气筒排放，有机废气通过活性炭吸附后经 20m 高排气筒排放。

#### (2) 废水

本项目新增废水送至厂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接管要求后排入化工园工业废水管网送化工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江苏省《化学工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939-2006) 一级标准后排入长江。

#### (3) 固废

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工艺废渣/废液，委托有资质单位有效处置，可以实现零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4)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真空泵、离心机、水泵等。拟采取的防治措施为：在同类设备中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消声器、隔声罩、加热炉采用低噪声火嘴等减噪措施；在总图规划、设备平面布置等方面合理布局，减少高噪声源对厂外环境影响。

### 3.4.2. 执行标准

#### (1) 环境空气

##### 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根据评价范围内的大气功能区划，评价区为二类区，环境空气质量应达到二级标准。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HCl 参照《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79) 中居住区大气中有害物质最高容许浓度，乙醇、二氯乙烷参照前苏联“居民区空气中最大允许浓度”标准限值执行，非甲烷总烃参照河北地方标准。其标准值详见表 3.4-1。

表 3.4-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污染物	取值时间	二级标准浓度限值 (mg/Nm <sup>3</sup> )	标准来源
SO <sub>2</sub>	1小时平均	0.5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24小时平均	0.15	
NO <sub>2</sub>	1小时平均	0.20	
	24小时平均	0.08	
PM <sub>10</sub>	日平均	0.15	
HCl	一次	0.05	
	日平均	0.015	
乙醇	一次	5	参照前苏联“居民区空气中最大允许浓度”
二氯乙烷	一次	3	
非甲烷总烃	1小时平均	2.0	参照河北省地方标准 DB13/1577-2012

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建设项目颗粒物、氯化氢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放限值。二氯乙烷、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 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 1 规定的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具体数值见表 3.4-2。

表 3.4-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排放标准					依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 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颗粒物	120	15m	3.5	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硫化氢	100	20m	0.43		0.2	
二氯乙烷	7.0	20	1.1		0.14	《江苏省地方标准 化学工业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32/3151-2016)表1及表2 标准限值
非甲烷总烃	80	20	14		4.0	

(2) 地表水环境

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本次评价的长江段范围的水质执

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类标准, 其中 pH、COD、高锰酸盐指数、BOD<sub>5</sub>、石油类、氨氮、总磷、挥发酚、DO、氟化物、氰化物、硫化物、镉、砷、汞、铬(六价)执行表 1 基本项目标准限值, 苯、甲苯、二甲苯、镍参照执行表 3 集中式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地特定项目标准; 具体标准值见表 3.4-3。

**表 3.4-3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污染物名称	II类标准值	依据
pH	6~9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表1基本项目标准限值
COD	≤15	
高锰酸盐指数	≤4	
BOD <sub>5</sub>	≤3	
石油类	≤0.05	
氨氮	≤0.5	
总磷	≤0.1	
挥发酚	≤0.002	
DO	≥6	
氟化物	≤1.0	
氰化物	≤0.05	
硫化物	≤0.1	
镉	≤0.005	
砷	≤0.05	
汞	≤0.00005	
铬(六价)	≤0.05	
苯	≤0.01	
甲苯	≤0.7	
二甲苯	≤0.5	
镍	≤0.02	

## 2) 废水排放标准

建设项目废水经收集后进入厂区污水处理厂, 达《南京化学工业园区污水排放管理规定》(宁化管建[2005]22号)的接管要求后接管至化工园污水处理厂处置, 尾水排入长江。接管要求见表 3.4-4。

**表 3.4-4 废水接管要求（单位：除 pH 外为 mg/L）**

序号	项目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1	pH	6-9	《南京化学工业园区污水排放管理规定》（宁化管建[2005]22 号）
2	COD	1000	
3	SS	400	
4	氨氮	50	
5	总磷	5	
6	氯离子	6000	

根据所在地区环境功能要求，本项目水污染物最终排放应执行江苏省《化学工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939-2006）一级标准。化工园污水处理厂及废水排放标准见表 3.4-5。

**表 3.4-5 废水排放标准（单位：除 pH 外为 mg/L）**

序号	项目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1	pH	6-9	《化学工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939-2006）一级标准
2	COD	80	
3	SS	70	
4	氨氮	15	
5	总磷	0.5	
6	石油类	5	

### （3）声环境

#### 1) 质量标准

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其值见表 3.4-6。

**表 3.4-6 声环境质量标准（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适用区域
3 类区	65	55	工业区

#### 2) 噪声排放标准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适应标准，具体见表 3.4-7。

**表 3.4-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昼间	夜间	适用区域
3 类区	65dB(A)	55dB(A)	工业区

### **3.5. 环境风险分析**

#### **3.5.1. 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本项目选址位于厂区内部，不新征占地。项目不涉及重大危险源，设备布局合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等内容符合相应环境安全内容要求；

预测结果表明，在落实风险防范措施与应急预案的基础上，周边环境风险在可承受范围内。

江苏省农药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应认真落实本项目的环境风险要求，在确保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与应急预案落实的情况下，本项目环境风险可接受。

## 4. 公众参与

根据原国家环保总局《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环发[2006]28号），本项目在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过程中，依照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开有关环境影响评价的信息，征求公众意见。

### 4.1. 公众参与的目的、作用和方式

(1) 维护公众合法的环境权益，在环境影响评价中体现以人为本的原则。

(2) 更全面地了解环境背景信息，发现潜在环境问题，提高环境影响评价的科学性和针对性。

(3) 通过公众参与，提出经济有效并切实可行的减缓不利社会环境影响的措施。

(4) 平衡各方面利益，化解不良影响可能带来的社会矛盾。

(5) 推动政府决策的民主化和科学化。

本报告调查形式以填写“江苏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公众参与调查表”为主，以公示牌公示、网上公示为辅。

为了解本项目所在地周围公众对本工程及周围环境的意见和建议，本次公众参与邀请被调查对象填写“江苏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公众参与调查表”的形式征求意见。发放采用抽样调查的方式，调查范围如下：

南京化工技工学校的部分教职员工、长芦街道的部分居民。

### 4.2. 公众参与的调查内容

(1) 公众对建设项目所在地目前的环境质量(包括大气环境、水环境、声环境等)状况是否满意。

(2) 公众对建设项目的了解状况及反应。

(3) 了解建设项目概况后，公众对项目可能排放的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意见。

(4) 公众对本项目污染防治及环保部门审批该项目有何建议和要求。

## 5. 结 论

### 5.1. 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对照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本项目不属于国家产业指导目录中的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属于产业政策允许建设内容，符合要求。

根据国家《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本项目选址不属于目录中限制用地和禁止用地范围，符合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的相关产业政策要求及选址要求。

### 5.2. 污染物达标排放

在实施全过程控制的基础上，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类污染物采取了有效的治理措施，确保达标排放。

### 5.3. 满足区域总量控制要求

本工程通过清洁生产、全过程污染控制和落实“三废”治理措施，外排污染物做到达标排放。本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总量考虑在区域内平衡。其中：本项目废水污染物申请量计入化工园污水处理厂总量指标内，对接管量进行考核。本项目有组织排放的废气污染物总量纳入南京化学工业园区总量范围内，其余废气作为考核量经审批部门同意后执行。

### 5.4. 项目投产后区域环境质量与环境功能不会下降

评价结果表明，本项目建成投产后，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对周围地区空气质量影响不明显，不会造成这些区域空气环境功能的改变。

本次技改扩建项目污水最终排入化工园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达标后，最终排入长江南京段，不会对长江南京段水质产生大的影响。

预测分析表明，本项目噪声源经隔声、消声等治理措施以及距离衰减，厂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建设项目产生的固废经妥善处理、处置后，可以实现零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项目投产后区域环境质量与环境功能不会下降。

## 5.5. 环境风险可被接受

本项目选址位于现有厂区内，不新征占地。项目不涉及重大危险源，新建装置布局合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等内容符合相应环境安全内容要求；

预测结果表明，在落实风险防范措施与应急预案的基础上，周边环境风险在可承受范围内。

江苏省农药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应认真落实本项目的环境风险要求，在确保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与应急预案落实的情况下，本项目环境风险可接受。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项目总体工艺及设备处于国内先进水平；各项污染治理得当，经有效处理后可保证污染物稳定达到相关排放标准要求，对外环境影响不大，不会降低区域功能类别，并能满足总量控制要求，社会效益、经济效益较好。本项目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经采取有效的事故防范，减缓措施，项目环境风险水平是可接受的。因此，从环保的角度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 **6. 联系方式**

### **6.1. 建设单位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江苏省农药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025-58376054

联系人：章工

### **6.2. 环评机构联系方式**

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025）85608126

传真：（025）85608188

Email: luyaqui@126.com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水佐岗 64 号

邮政编码：210009

联系人：陆工